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彰化藝術高中	年級班別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			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本縣鑑輔會文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
障礙程度 (請勾選其一)			2 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限縣立高中)由就讀學校向教育部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	
家長簽章				學生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
戶籍所在地	縣	鄉	鎮	村	路	段	
	市	區	區	里	街	巷	
				鄰		弄	
						號	
						樓之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「學生父母」或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申請項目金額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減免補助標準比例		實際申請金額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/重度：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09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「107年度」；109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「108年度」。
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若申請類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記事欄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另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）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學校辦理就學費用補助方式請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。
- 中區國稅局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提供「服務到家」服務（免付費服務電話為 0800-000321）。

承辦人

主計主任

校長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款項，繳回彰化縣政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